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生活資訊》

2014 年第 16 期

2014 年 9 月 3 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自 2014 年 4 月起，把一些在內地生活的香港人可能關注的政策，通過《內地生活資訊》形式不定期發放予在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內相關省、直轄市、自治區的港人，為他們提供最新的內地生活資訊。今期的資訊是關於北京市的。

（一）北京市為流動人口試建電子婚育檔案

市衛生計生委8月27日表示，在北京市範圍內啟動流動人口婚育證明電子檔案試點。自此，被納入電子婚育證明試點省市的育齡女性，如在京生育，可不用再回原籍辦理婚育證明。

電子婚育檔案是指由戶籍地將其婚育資訊上傳至國家婚育證明資料庫，生成電子婚育證明，供其他試點省市查詢、核實使用，不需要流動人口本人申領和持有。根據國家統一部署，北京、天津、上海、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重慶、四川、青海被列為全國試點省市。

本市試點的服務對象為18歲至49歲的成年流動育齡婦女。電子婚育證明資訊與紙質證明視為同樣有效、功能相同，可以作為開具聯繫單、提供計劃生育技術服務等的憑證，如需要應列印留存。對於未查到電子婚育資訊的人員，或發現其所持紙質證明與電子婚育證明資訊不符，要及時與戶籍地聯繫。

對於前往非試點省市的本市戶籍流出育齡婦女仍予以辦理紙質婚育證明。市衛生計生委相關負責人介紹，在試點期間，紙質婚育證明和電子婚育證明會同步存在。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zhengwu.beijing.gov.cn/gzdt/bmdt/t1365623.htm>

(二) 外資獨資醫院將進入北京 本市正在制定具體審批方案

8月27日，國家衛生計生委、商務部宣佈，允許境外投資者通過新設或併購的方式在北京、天津等7個試點省市設立外資獨資醫院。北京市衛生計生委正在制定具體審批方案。

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商務部聯合下發的通知，從2014年7月25日起，允許境外投資者通過新設或併購的方式在北京、天津、上海、江蘇、福建、廣東、海南設立外資獨資醫院。但對於設立中醫院仍有限制，只有香港、澳門和台灣投資者可以在試點省市設置中醫類醫院，其他境外投資者不得設置中醫類醫院。

通知要求，外資獨資醫院的設置審批權限下放到省級，擬申請設立的外資獨資醫院應當符合國家制定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申請設立外資獨資醫院的境外投資者應是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法人，具有直接或間接從事醫療衛生投資與管理的經驗，設立的醫院能夠提供具有國際領先水準的醫學技術和設備，可以補充或改善當地在醫療服務能力、醫療技術、資金和醫療設施方面的不足。

市衛生計生委8月27日表示，外資醫院進入北京的具體實施和審批方案正在制定中，方案制定完成並報國家衛生計生委通過後，外資醫院可以正式進入北京。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zhengwu.beijing.gov.cn/gzdt/bmdt/t1365617.htm>

免責聲明

有關生活資訊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在編輯過程中已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有關資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